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1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實踐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制
 - 實踐海洋基本法之國家海洋政策與願景,引導我海洋國家海洋活動與利用,並就海洋事務, 進行總體性之政策規劃與法律制定。
 - 2、落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統合協調並推動海洋政策法令,達到永續、安全與繁榮海洋國家。
 - 3、推動向海致敬,依「淨海(清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 (進入海洋)」政策內涵及「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主軸推動相關工作, 持續強化國民充分運用、善用屬於臺灣廣大海洋資源,並使國民親海愛海。
 - 4、持續推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海域管理法(草案)及相關子法規立法作業,以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二)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

- 推動建構臺灣本土海洋健康指數,研析近年變化情形及提出改善策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 效能,提升整體海洋環境品質。
- 2、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強化海洋環境管理效能,保護海洋環境,確保永續發展。
- 3、定期監測海域環境水質,彙整統計評估指標;透過衛星等工具監控海洋污染,提供海洋污染 染應變決策使用。
- 4、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提升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 5、監測海洋廢棄物密度與熱點;推廣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合力清理海洋廢棄物,試辦海洋 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機制,暢涌海廢末端處理管道。

(三)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

- 統合相關部會落實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各項年度指標。
- 2、調查與評估海洋生物資源,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與管理,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復)育計畫;賡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 3、落實海洋保育管理復育,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執行離岸風機鯨豚觀察員制度。
- 4、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增設安全清潔設施,提供國人友善親海環境;試辦釣魚 證或垂釣認同卡管理計畫,以建置友善釣魚秩序。
- 5、與中央各部會機關、在地縣市政府、各區漁會、民間團體及相關業者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保育海洋生物及生態環境意識。
- 6、推動「海洋遊憩活動生態永續管理指引」,與各海洋遊憩相關單位滾動式檢討海洋遊憩活動各項管理措施,以兼顧遊憩品質與保護海洋生態資源。

7、持續擴充海洋保育網資料庫,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發掘潛在海洋保護區及生態熱點,維護及健全海洋生態系;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 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四)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

- 1、廣拓情蒐網絡,運用科技偵查輔勤,強化偵緝能力,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防制槍、毒 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盜採海砂行為。
- 2、嚴密邊境控管,防杜農、漁、畜產(製)品及活體動物走私,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 防檢疫工作,阻絕疫病入侵,保障國人健康,共維我國海域(岸)秩序。
- 3、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強化合作聯繫機制,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 能量,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4、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 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5、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強化護漁政策及保障漁權,並視疫情推 動海巡外交。

(五)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

- 賡續推動落實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政策,強化太平島救援能量,實現人道救援 之普世價值。
- 2、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充實海上災防能量,提升海難救助效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3、藉公私協力方式,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資源,強化地方救生救難能量,推廣海域遊憩安全知識,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六) 健全產業環境,推動地方創生

- 適時與相關海洋產業團體及地方政府座談,發揮統合協調功能,解決產業發展之課題及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各種協助。
- 2、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地方政府善用海洋資源,多元發展海洋運動、海洋觀光遊憩及海洋文化 等,活絡我國相關藍色經濟產業。
- 3、籌組專業輔導團隊,深入在地蹲點,發掘、形塑或優化具地方特色之海洋產業,促進地方 創生,振興地方經濟及創造就業。
- 4、健全海域使用協調機制,以利海洋多目標使用、營造海洋空間特色,提升使用及管理效能, 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七)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

- 1、為有效掌握臺灣海域海洋科學研究船及工作船動態,積極蒐整暨建置相關研究船資料,並 依據法規執行國內外研究船審核,落實工作船動態通報機制,掌握海洋科研之執行。
- 2、配合淨零排放等重大施政,持續推動洋流能發電機組之實海域測試、防腐蝕生物附著及避 颱等技術開發,賡續精進深海海事工程技術,以訂定建置海洋能測試場所需規範。
- 3、賡續整合國內海洋科學資料,持續建構健全之全國海洋資料庫。另整合國內海洋資料及精 進海洋觀測能量,辦理國家全海域水文、生態及地形地質基礎調查,以協助海洋政策推動、 海洋科研與產業發展等,建構智慧海洋。
- 4、擘畫國家船模實驗室(方形水槽、迴旋臂水槽),以配合國艦國造計畫進展,填補國防自主之「國防船艦」規劃、設計、建造等過程之技術空檔,亦可提供國內造船相關產學應用,如 精進民船設計、海事模擬重現與離岸風電浮式風機研發等,提升海洋產業國際競爭力。

(八)、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

1、持續推動建置合作實驗室、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國內外專家學者之跨領域合作。

- 2、賡續推動建置國家海洋研究試驗場地與關鍵設施,提昇我國自主研究量能。
- 3、賡續編製海洋專業教材,辦理海洋研究、科普教育與產業發展所需的訓練課程。
- (九)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
 - 1、持續鼓勵師生參與海洋研習、體驗活動,培養海洋思維,促進向海發展之熱忱。
 - 2、持續將海洋知識融入公務人員培訓,深化公務人員海洋意識。
 - 3、與教育部暨所屬機關、社教館所合作,並結合海巡署 12 處海洋驛站,以行動教育理念,多 元推廣大眾海洋教育,促進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愛護海洋。
- 4、鼓勵學校及民間團體(如 NGO 等)參與海洋教育推廣工作,增進公私協力,豐富海洋教育。

(十)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

- 1、培育公民海洋文化素養,推展海洋歷史社會教育,提升國人海洋認知及文化意識。
- 2、鼓勵辦理及參與各項海洋文化傳統民俗祭儀與多元體驗活動,尊重原民用海智慧與權益, 透過知識分享及經驗傳承,連結不同世代的族群,深耕多元海洋文化。
- 3、持續進行渉海文化資產盤點,辦理海洋文化調查研究,並與文化部、原民會等部會協力合作,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傳揚國家海洋文化、聚落創生、藝術文化推展等工作。

(十一)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

- 1、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合機構合作,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 及廣度,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同時促成我國海洋科研人才與國際接軌,汲取國際經驗, 強化我國海洋科研能量,提升國際能見度。
- 2、擔任我國國際合作統合窗口,積極研擬海洋國際事務推動策略方向,整合相關部會針對我國優勢領域研提倡議,建立海洋議題主導地位,強化國際實質影響力,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成為海洋價值典範。
- 3、積極參與國際大型高階海洋視訊會議,針對重要議題推動倡議、深化既有參與海洋國際組織活動,加強與各國全方位關係,提升我國參與各海洋國際組織之地位與權益;逐步參與尚未加入但具發展性及重要性之海洋國際組織,爭取國際友我動能支持。
- 4、辦理大型國際視訊研討會或論壇,主動引領海洋議題交流討論,邀請友我國家公私部門代表共同研商對策。鼓勵國際青年學子關懷海洋,循多元管道,藉由台灣海洋國際青年諮詢小組之推動,擇優代表參加海洋國際會議,透過國際事務之實質參與,培植國際海洋相關領域人才。

(十二)健全組織功能,落實資安政策

- 賡續依行政院員額評鑑相關規定,盤點各項業務,以預籌擘劃後續員額需求。另以多元方式規劃辦理核心職能訓練,以強化所屬人員專業素養。
- 2、落實資安政策,厚植自我防護能量,結合資源培育所需資訊人才,將資安專業訓練導入海 洋核心業務,打造友善及安全作業平台。
- 三、回顧111年度施政績效,本會依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所擘劃海洋政策之藍圖,積極建構海洋法制, 實踐向海致敬政策,鼓勵國民「淨海、知海、近海及進海」,營造永續發展的海洋國家,無論各 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達成預定施政目標與重點。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111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決算數			
		實現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3)	合計 (4)=(2)+(3)	預算賸餘數 (5)=(1)-(4)	執行率% (6)=(4)/(1)
海洋委員會主管	24, 076, 985	23, 924, 637	82, 978	24, 007, 614	69, 371	99. 71
海洋委員會	478, 372	441, 815	13, 472	455, 287	23, 085	95. 17
一般行政	249, 279	227, 097	-	227, 097	22, 182	91.10
人員維持	207, 922	186, 160	-	186, 160	21, 762	89. 5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 357	40, 937	-	40, 937	420	98. 99
海洋業務	229, 093	214, 717	13, 472	228, 190	903	99. 61
綜合規劃管理	6, 391	6, 371	_	6, 371	20	99. 69
海洋資源作業	84, 741	84, 704	-	84, 704	37	99. 96
海域安全作業	28, 744	28, 677	-	28,677	67	99. 77
科技文教作業	64, 385	64, 184	_	64, 184	201	99. 69
國際發展作業	17, 518	16, 939	-	16, 939	579	96. 70
其他設備	6, 151	6, 151	_	6, 151	_	100
辨公廳舍新建工程	21, 164	7, 692	13, 472	21, 164	_	100
海巡署及所屬	22, 571, 490	22, 490, 222	69, 505	22, 559, 728	11, 762	99. 95
一般行政	12, 563, 763	12, 552, 783	_	12, 552, 783	10, 980	99. 91
人員維持	12, 541, 703	12, 530, 723	_	12, 530, 723	10, 980	99. 9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 060	22, 060	_	22, 060	_	100
海巡業務	9, 971, 023	9, 901, 021	69, 505	9, 970, 527	496	100
海巡規劃及管理	555, 440	555, 220	-	555, 220	220	99. 96
企劃管理作業	561	560	_	560	1	99. 79
巡防作業	13, 948	13, 859	_	13, 859	88	99. 37
情報蒐整作業	16, 597	16, 470		16, 470	127	99. 24
後勤作業	110, 142	110, 142	-	110, 142	_	100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414, 193	414, 190	_	414, 190	3	100
海巡工作	9, 415, 583	9, 345, 801	69, 505	9, 415, 306	277	100
艦隊勤務	8, 475, 466	8, 465, 841	9, 544	8, 475, 385	81	100
北部海巡勤務	165, 169	117, 931	47, 187	165, 118	51	99. 97
中部海巡勤務	74, 399	74, 399	-	74, 399	-	100
南部海巡勤務	80, 131	76, 821	3, 310	80, 131	-	100
東部海巡勤務	52, 555	51, 011	1, 543	52, 555	_	100
金馬澎海巡勤務	76, 721	73, 698	3, 001	76, 699	22	99. 97
東南沙海巡勤務	139, 277	139, 207	_	139, 207	70	99. 95
偵防查緝勤務	322, 910	318, 076	4, 833	322, 910	_	100
教育訓練測考勤務	28, 955	28, 817	86	28, 904	51	99. 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 704	36, 418	_	36, 418	286	99. 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704	36, 418	-	36, 418	286	99. 22
海洋保育署	678, 720	657, 617		657, 617	21, 103	96.89
一般行政	160, 088	147, 661	_	147, 661	12, 427	92. 24
人員維持	140, 282	127, 960	_	127, 960	12, 322	91. 22

		決算數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保留數 (含應付數) (3)	合計 (4)=(2)+(3)	預算賸餘數 (5)=(1)-(4)	執行率% (6)=(4)/(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 806	19, 700	_	19, 700	106	99.47
海洋保育業務	517, 232	508, 709	_	508, 709	8, 523	98. 35
綜合規劃作業	16, 214	15, 897	_	15, 897	317	98. 05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32, 847	32, 026	_	32, 026	821	97. 50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24, 329	23, 636	ı	23, 636	693	97.15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158, 372	156, 283	ı	156, 283	2, 089	98.68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 處計畫	30,000	29, 377		29, 377	623	97. 92
臺灣海域生態環境 守護計畫	255, 470	251, 489		251, 489	3, 981	98. 4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400	1, 247	-	1, 247	153	8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 400	1, 247	ı	1, 247	153	89.10
國家海洋研究院	348, 403	334, 984	_	334, 984	13, 419	96. 15
一般行政	124, 864	112, 233	_	112, 233	12, 631	89.88
人員維持	106, 213	93, 583		93, 583	12, 630	88.1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 651	18, 651	_	18, 651	_	100.00
海洋研究業務	223, 539	222, 750	_	222, 750	789	99.65
綜合規畫及人力培 訓作業	6, 412	8, 086	_	8, 086	-1, 674	126. 11
海洋政策及文化研 究作業	8, 597	9, 311		9, 311	-714	108. 30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 究作業	48, 625	49, 095	-	49, 095	-470	100. 97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 究作業	19, 511	19, 329	_	19, 329	182	99. 07
海洋產業及工程研 究作業	40, 394	36, 930	_	36, 930	3, 464	91. 42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 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00,000	100,000	_	100,000	-	100

備註:1.表列數字及執行率(%)係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故會有進位尾差。

^{2.} 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數含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 202 萬 4 千元,用於補足「艦隊分署馬祖地區勤務用車 所需經費」。

二、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240 億 7,698 萬 5 千元,決算數 240 億 761 萬 4 千元(含實現數 239 億 2,463 萬 7 千元及保留數 8,297 萬 8 千元),預算賸餘數 6,937 萬 1 千元,執行率 99.71%,各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會: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4 億 7,837 萬 2 千元,決算數 4 億 5,528 萬 7 千元(含實現數 4 億 4,181 萬 5 千元及保留數 1,347 萬 2 千元),執行率 95.17%,預算賸餘數 2,308 萬 5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2,176 萬 2 千元。

(二)海巡屬及所屬: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225 億 7,149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02 萬 4 千元),決算數 225 億 5,972 萬 8 千元(含實現數 224 億 9,022 萬 2 千元及保留數 6,950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95%,預算賸餘數 1,176 萬 2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賸 1,098 萬元。

(三)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6 億 7,872 萬元,決算數 6 億 5,761 萬 7 千元(係實現數),執行率 96.89%,預算賸餘數 2,1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232 萬 2 千元、補助各地 方政府計畫及委託辦理採購案賸餘款 610 萬元。

(四)國家海洋研究院: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3 億 4,840 萬 3 千元,決算數 3 億 3,498 萬 4 千元(係實現數),執 行率 96.15%,預算賸餘數 1,341 萬 9 千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263 萬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67.25%	72.71%	64.47%	65.39%	59.44%	53.02%	53.02%
人事費(單位:千元)	10,283,516	10,337,252	10,932,157	11,829,250	12,616,477	12,840,201	12,840,021
合計	5,635	5,768	6,127	6,402	6,518	6,506	6,159
職員	5,386	5,537	5,889	6,164	6,259	6,221	5,860
約聘僱人員	124	121	130	137	169	205	225
警員	0	0	0	0	0	0	0
技工工友	125	110	108	101	90	80	74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 實踐海洋願景,完備海洋法制:依循「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六大政策目標,強化政策引導功能,並設定管考節點,落實進度管制。
- 二、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域環境: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案,賡續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法修法;辦理海污事件應變演練,強化應變機制及防治工作;與美國簽署「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賡續推動淨海大聯盟、淨海前哨站及海廢再生聯盟,公私協力淨海妥善去化回收;針對海域水質及港口底泥

- 採樣檢測執行方式,編撰「海域環境水質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及「港口環境底泥採樣及檢測技術指引」供各界參考依循。
- 三、復育生物資源,守護海洋生態:推動海洋保育法立法,擴大海洋保護區,守護生態環境,滾修臺灣海洋遊憩永續管理指引,輔導小琉球為海洋遊憩示範場域;賡續推動白海豚保(復)育等保育計畫;強化違法查緝,維護我國海洋生物多樣性;賡續推動「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及推廣友善賞鯨賞龜指南;推廣裝設降低混獲之忌避措施。
- 四、加強邊境管制,維護海域秩序:111年辦理3次「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透過議題討論,速謀解決對策,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展現政府檢肅犯罪決心;並落實查緝不法,111年共查獲各級毒品7,514.3公斤、槍枝51枝、彈藥1,501顆、偷渡犯51人、不法農漁畜產品16萬9,996公斤、私菸1,100萬5,017包。另行政院111年8月19日核定「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由各主政機關對馬祖海域進行長期性之監測與調查,蒐整抽砂活動對馬祖海域造成之損害情形及相關科學證明。
- 五、精進救生救難,保障民眾安全:積極協助各海域遊憩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各項強化海域遊憩安全之作為,111年核定補助14個縣市共20項計畫,計新台幣1,019萬9,400元;另持續運用搜救優選規劃系統(SAROPS)與完成「救生救難裝備精進與智慧化計畫」,並於南沙太平島海域實施「南援五號演練」,以及辦理25場次區域救援驗證演練,強化救援速度與效率,111年度各項救援任務共372件,救援86船、781人。
- 六、健全產業環境,推動地方創生:組成海洋產業創生輔導團,辦理現地輔導或訪視 3 場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事務計畫,計 17 縣市 7,543 萬元,協助地方政府發掘具特色海洋產業,促進地方創生。辦理深層海水食品微生物之資料庫建立與其發酵生長代謝分析之研究等,提高深層水研發多元運用。
- 七、掌握海域研究,研發海洋技術:開發及驗證洋流能關鍵技術,完成20kW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 小琉球外海短期實海域錨碇、避颱與防颱、海事佈放工程流程及發電測試作業;辦理馬祖南竿 至莒光間鄰近海域、離岸風電場(彰化、苗栗及雲林地區)底棲環境調查。
- 八、統合科研量能,培育海洋專才:啟用「國家海洋資料庫及共享平台」(NODASS),共介接 30 個單位 113 項涉海資料集,蒐整約 24 億筆資料,整合國內海洋資料、精進海洋觀測能量,賡續推動海洋基礎性與長期性調查與監測,全面掌握我國海域水文、生態、地形及底質資訊。(科文處)
- 九、推廣海洋意識,普及海洋教育:辦理師生海洋研習、體驗及社會大眾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及行動巡迴教育,並製作海洋數位課程普及線上推廣。辦理 2023 年國家海洋人才培育論壇、「航向大海 Go Ocean」全國兒童繪畫比賽、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合辦「國際海洋素養初階中文電子書」工作坊。
- 十、傳揚海洋文化,保護文化資產:完成北部地區海洋文化資產 92 件之調查研究,培訓解說志工及 種子教師計 77 名。辦理「巴特虹岸海岸人文生態走讀」海洋歷史文化推廣活動、出版《蘭嶼時 令》與《臺灣的海洋:離島海岸影像紀錄》,協助執行水下文化資產基礎資料建置。
- 十一、厚植多邊合作,深化國際交流:統合我國參與第7屆我們的海洋大會並深化參與第18、19屆 亞太經濟合作(APEC)次級論壇會議。另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辦理「2022臺灣海洋國際青年論

壇」等活動。另簽署臺貝(貝里斯)以及臺吐(吐瓦魯)海巡合作協定等。

十二、健全組織功能,落實資安政策:「海巡署 111 年軍職人力需求計畫」獲行政院核定軍職人力 9,390 員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專案計畫獲核定聘用預算員額 10 員。導入資安管理系統(ISMS),通 過 ISO27001 驗證複評,辦理資安演練等,阻擋網路攻擊計 286 萬餘次。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 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 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至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情形,包括「有效」類型 13 個機關 (即本會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其 8 個分署與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伍、績效總評

本會 111 年度發揮統合海洋事務之功能,藉由所轄之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善用海洋資源、與各相關部門通力合作,致力完備海洋各領域發展,使臺灣能逐步邁向海洋立 國之目標,持續朝「生態永續、海域安全、產業繁榮」之海洋國家邁進。